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知識平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騰龍

被　　告　李梅鄉　　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 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0 年7 月7 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然被告已於108 年6 月1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謄本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